

恒安标准中老年恶性肿瘤团体疾病保险（B 款）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中老年恶性肿瘤团体疾病保险（B 款）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75 周岁	75 周岁	75 周岁	70 周岁	65 周岁	60 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46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年交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含第 180 日），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责任起始之日的零时（在保险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零时起）起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指投保人，下同）返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项下已交付的保险费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
- (2)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基本保险金额 各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条款约定的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此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二、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符合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条款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被确诊或鉴定为永久完全残疾时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保险合同项下的同一被保险人，上述“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我们最多只给付其中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保险合同项下的同一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责任；因下列第二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或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5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5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当日的保险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被保险人对应的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其“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减少保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险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为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2. 减额交清

在保险合同犹豫期后，且在每个续期保费交付日的宽限期届满前，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对保险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进行减额交清。

减额交清，是您以申请时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以一次性交清的方式购买本保险所能购买到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果您申请时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过低，导致您能够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则您将不能办理减额交清。办理减额交清后，除基本保险金额相应减低外，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与办理减额交清前相同。

我们在计算减额交清时的现金价值时，将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额交清保险后，您不必再为该被保险人交付续期保险费，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您不能再为该被保险人申请办理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在您办理减额交清时，保险合同附加合同（如有）也终止，您应同时办理附加合同的终止手续。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先生，46周岁，考虑随着年龄增长患癌等风险增大，其所在单位为员工投保了恒安标准中老年恶性肿瘤团体疾病保险（B款），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交费期间20年，年交保险费2840元。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原位癌及“恶性 肿瘤——轻度” 保险金	原位癌及“恶性 肿瘤——轻度” 保险金豁免	“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永久完全残疾 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7	2,840	2,840	25,000	53,960	100,000	2,840	2,840	183
2	48	2,840	5,680	30,000	51,120	100,000	5,680	5,680	315
3	49	2,840	8,520	30,000	48,280	100,000	8,520	8,520	551
4	50	2,840	11,360	30,000	45,440	100,000	11,360	11,360	2,364
5	51	2,840	14,200	30,000	42,600	100,000	14,200	14,200	4,260
6	52	2,840	17,040	30,000	39,760	100,000	17,040	17,040	6,238
7	53	2,840	19,880	30,000	36,920	100,000	19,880	19,880	8,301
8	54	2,840	22,720	30,000	34,080	100,000	22,720	22,720	10,451
9	55	2,840	25,560	30,000	31,240	100,000	25,560	25,560	12,689
10	56	2,840	28,400	30,000	28,400	100,000	28,400	28,400	15,013
15	61	2,840	42,600	30,000	14,200	100,000	42,600	42,600	28,012
20	66	2,840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43,993
25	71	-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47,648
30	76	-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50,492
35	81	-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52,524
40	86	-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53,976
45	91	-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55,087
50	96	-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55,860
55	101	-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56,351
60	106	-	56,800	30,000	-	100,000	56,800	56,800	56,859

特别提示

-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在保单等待期后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180日。
- 2、对本合同项下的同一被保险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 3、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的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符合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4、对合同项下的同一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
- 5、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